

復審人 漆○○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435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竊盜、偽文、槍砲、毒品、藥事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9 月確定，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5 月 1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12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7435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報到均有告知觀護人並請假，之前從事舞台搭建工作，因需配合活動時間及場地關係，所以日夜作息不定，故觀護人訪視時，因前日工作太晚致未注意來電，假釋期間均告知觀護人家庭情形，請鈞長給予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4 年 9 月 4 日桃檢亮樂 113 毒執護 106 字第 002298 號函、115 年 2 月 11 日桃檢亮樂 113 毒執護 106 字第 1159021875 號函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6 次（114 年 5 月 28 日、114 年 7 月 14 日未報到；113 年 7 月 18 日、113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0 月 28 日、114 年 2 月 24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其假釋後動態不穩定，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未報到均有告知觀護人並請假，之前從事舞台搭建工作，因需配合活動時間及場地關係，所以日夜作息不定，故觀護人訪視時，因前日工作太晚致未注意來電，假釋期間均告知觀護人家庭情形，請鈞長給予機會」部分，查復審人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如因工作、家庭或其他突發因素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觀護人曾因復審人女兒車禍，原訂 114 年 9 月 13 日之報到，准予調整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惟復審人雖已報到，仍未完成採尿程序，此有該署觀護卷可稽，據觀護人回覆意見，復審人雖曾提及配偶身心狀況不穩、或工作因素而欲請假，惟觀護人均告知應儘快補行報到，非即同意其請假，經合法告誡送達後，仍

未見其改善。至所訴訪視未遇、家庭情狀、給予機會等情，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